

**PHILIPS**

ePaper Display

4000 Series Tableaux

25BDL4150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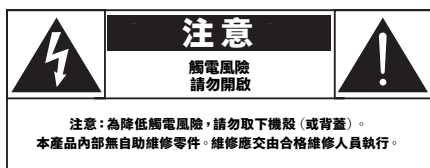


## 使用手冊（繁體中文）

## 安全說明

### 警告與預防措施

請熟悉以下安全標誌



**注意：** 為防觸電危險，勿取下機殼（或背蓋）。本產品內部無自助維修零件。維修應交由合格維修人員執行。



此標誌表示內部有高壓電。以任何方式接觸本產品內部零件均有危險。



電子紙螢幕由塑膠膜和超薄玻璃層組成，與一般使用的 LCD 螢幕不同。它無法承受任何外部撞擊，例如單點或重物壓力，如此可能會造成螢幕損壞或破裂；使用時請特別注意。保固不涵蓋螢幕破裂。



此標誌提醒您本產品隨附有重要的操作與維護相關文書資料。

**注意：** 依據美國 FCC/ 加拿大 CSA 法規規定，任何非經授權改裝或修改本設備之行為，均得撤銷使用者操作本產品之授權。

**注意：** 為防觸電，請將插頭依寬窄方向完全插入插座。

為防損傷並避免造成火災或觸電危險，請勿將本產品暴露在雨水當中或使其受潮。

電源插座應安裝於本產品附近並應便於使用。



**連接與使用電子紙顯示器前，請閱讀並遵循以下指示：**

- 若長時間不使用顯示器，請將插頭拔除。
- 若需使用微濕擦拭布清潔顯示器，請先拔除插頭。當電源關閉時，可以使用乾布擦拭螢幕，但不可使用酒精、溶劑或含氨液體。
- 若您已經依照本手冊指示操作，但顯示器依舊無法正常運作，請諮詢維修技術人員。
- 僅限由合格的維修人員開啟機蓋。
- 避免顯示器直接照射日光，並遠離火爐或其他熱源。
- 顯示器請遠離油液，否則塑膠護蓋可能會受損。

- 移除任何可能掉入通風孔或妨礙顯示器電子裝置散熱的物品。
- 讓顯示器保持乾燥。為了避免觸電，請勿將本產品放置在過度潮濕的環境或被雨淋。
- 若是以拔除電源線的方式關閉顯示器，請等待 6 秒鐘後再重新插上電源線，以確保正常運作。
- 為了避免觸電並預防對產品造成永久性損壞，請勿將本產品放置在過度潮濕的環境或被雨淋。
- 擺放顯示器時，請確保電源插頭和插座皆可方便使用。
- **重要：** 操作時，請務必啟動螢幕保護程式。若長時間在螢幕顯示同一幅高對比的靜態影像，螢幕畫面將產生「殘影」或「鬼影」。此常見現象是因為微膠囊技術的固有缺陷造成。多數情況下，電源關閉一段時間後，殘影就會逐漸消失。請注意，殘影現象無法維修，亦不在保固範圍內。

### 面板外觀缺陷與分類

除非 E Ink 另有書面同意，否則外觀缺陷僅指下列項目。

#### (1) 重大缺陷：

| 項目    | 說明         | 分類 |
|-------|------------|----|
| 無顯示畫面 | 因故障導致畫面未顯示 | 重大 |
| 異常顯示  | 顯示異常的圖案或功能 | 重大 |

#### (2) 輕微缺陷：

##### (a) 一般輕微缺陷

| 項目      |        | 標準                                                                       |                                          | 特定區域     |     |
|---------|--------|--------------------------------------------------------------------------|------------------------------------------|----------|-----|
| 名稱      | 原因     |                                                                          |                                          |          |     |
| 壞點      | 模組中的壞點 | 壞點大小                                                                     |                                          | A 區      | B 區 |
|         |        | $D \leq 0.5 \text{ mm}$                                                  |                                          | 忽略       | 忽略  |
|         |        | $0.5 \text{ mm} < D \leq 1 \text{ mm}$                                   |                                          | $\leq 4$ |     |
|         |        | $D > 1.0 \text{ mm}$                                                     |                                          | 0        |     |
| 刮傷或線路缺陷 | 模組刮傷   | 長度                                                                       | 寬度                                       | A 區      | B 區 |
|         |        | $L \leq 2.0 \text{ mm}$                                                  | $W \leq 0.2 \text{ mm}$                  | 忽略       | 忽略  |
|         |        | $2.0 \text{ mm} < L \leq 10 \text{ mm}$                                  | $0.2 \text{ mm} < W \leq 0.5 \text{ mm}$ | $\leq 8$ |     |
|         |        | $L > 10 \text{ mm}$                                                      | $W > 0.5 \text{ mm}$                     | 0        |     |
| 氣泡      | 氣泡     | $D1, D2 \leq 0.5 \text{ mm}$                                             |                                          | 忽略       | 忽略  |
|         |        | $0.5 \text{ mm} \leq D1, D2 \leq 1.5 \text{ mm}$<br>間距 $> 40 \text{ mm}$ |                                          | $\leq 4$ |     |
|         |        | $D1, D2 > 1.5 \text{ mm}$                                                |                                          | 0        |     |

**備註：**

- 背面的外觀可以忽略。
- 壞點定義：只有在測試模式下才能看到。
- 任何缺陷都必須由 OM 判斷。
- 以下是「壞點」和「刮傷或線路缺陷」的定義。  
壞點： $W > 1/4L$   
刮傷或線路缺陷： $W \leq 1/4L$
- 用於 L/W 和 D（主軸）的定義

**UI 設計聲明****1. 顯示器效能維護**

- EPD/ESL 的顯示效能不受放置角度的影響。
- 如果模組不是每 24 小時重新整理一次，可能會發生稱為「影像殘留 / 鬼影」的現象，尤其是邊緣清晰的圖案，而此現象將無法復原。建議模組在出貨和存放時，應保持全白的影像，以避免產生此效應。在應用程式中，也建議在使用中每 24 小時重新整理影像一次，並使用一些「乾淨影像」。另外，建議設計電池電力不足偵測功能，當電池電力耗盡時自動將影像更新為全白。

**2. 電源（電池）使用壽命延長**

- 為了延長電源（電池）的壽命而不影響顯示器效能，建議客戶最長可每 72 小時重新整理影像一次。

**環境絕對額定值**

| 項目         | 最小  | 最大 | 單位   |
|------------|-----|----|------|
| 儲存溫度       | -25 | 60 | °C   |
| 操作溫度       | 15  | 35 | °C   |
| 玻璃表面溫度（操作） | 0   | 65 | °C   |
| 存放濕度       | 5   | 95 | % RH |
| 作業濕度       | 20  | 80 | % RH |

- 請確認安裝在建築物中的配電系統有提供斷路器，以供應 120/240V 的額定電壓和 20A 的最大電流。
- 如果電源線為三孔插頭，請將電源線插入有接地的三孔插座。請勿停用電源線接地接腳，例如插入兩孔轉接器。接地接腳是一項重要的安全功能。
- 穩定度危險。  
裝置恐有掉落之虞，導致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為了避免受傷，必須依照安裝說明，確保將本裝置安裝在地板 / 牆上。

**重要安全指示**

1. 閱讀這些指示。
2. 妥善保存這些指示。
3. 請閱讀所有警告文字。
4. 遵循所有指示。

5. 請勿在近水處使用本產品。
6. 清潔時僅能使用乾布。
7. 請依照製造商指示進行安裝。
8. 請勿將本產品安裝在接近熱源處，例如暖器、暖氣孔、火爐或其他會產生高溫的裝置（包括擴大機在內）。
9. 請勿違反具極性指示或接地式插頭的安全原則。具極性指示的插頭有兩片插腳，一片寬一片窄。接地式插頭除了兩片插腳以外，還有一個接地端子。較寬的插腳或接地端子的目的是保障您的安全。如果隨附的插頭無法插入您的插座，請洽詢電工，汰換老舊的插座。
10. 妥善保護電源線，避免踩踏或擠壓，尤其是插頭、電源插座，以及電源線與產品之連接點等處。
11. 僅可使用製造商指定之附件 / 配件。
12. 僅可搭配製造商指定或隨本產品銷售之推車、底座、三腳架、支架或桌子進行使用。使用推車移動產品時應謹慎小心，避免因翻覆而造成傷害。
13. 如遇雷雨或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產品插頭拔除。
14. 所有維修服務均應委託合格維修人員處理。本產品因故損壞時（例如電源線或插頭損壞、液體潑濺、物品掉入產品內部、產品淋到雨或受潮、無法正常運作或摔落等），都必須接受維修。



**警告：** 為降低火災或觸電危險，勿使本產品淋雨或受潮。

**警告：**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滴水或濺水的環境，也不可將盛裝液體的容器（如花瓶等）置於產品上方。

**警告：** 請勿將電池（不含在包裝內容物中的電池）暴露在過熱溫度下，例如日照、火焰等。

**警告：** 電源插頭或電器耦合器係作為斷電裝置使用，斷電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狀態。

**警告：** 為避免受到熱源影響，請一律讓本產品遠離蠟燭或其



**警告：** 為防人身傷害，本產品應遵照安裝指示固定於地板 / 牆面。

**注意：** 這些維修指示僅供合格維修人員使用。為降低觸電風險，如要執行任何操作指示以外的維修動作，請一律交由合格人員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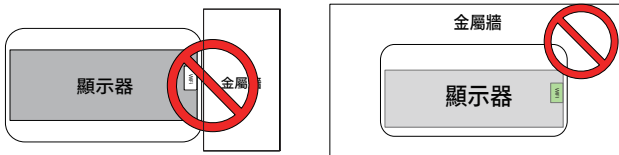
**注意：** 耳機與頭戴式耳機如音壓過高，可能導致聽力受損。等化器調至最高時，會增加耳機與頭戴式耳機輸出電壓

及音壓強度。因此，為保護您的聽力，請將等化器調整至合適等級。

### 重要資訊

絕對不要將顯示器置於不穩定的位置。顯示器恐有掉落之虞，導致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只要幾個簡單的預防措施，就能避免許多傷害，尤其是對孩童造成的傷害，例如：

- 使用顯示器製造商建議的櫃子或腳架。
- 僅使用能夠安全支撐顯示器之家具。
- 確認顯示器並未超出支撐家具的邊緣。
- 若將顯示器置於挑高家具之上（例如櫥櫃或書架），該家具與顯示器均需固定於適當的支撐物。
- 請勿在顯示器與支撐家具之間鋪設布料或其他材料。
- 教導孩童有關攀爬家具觸摸顯示器或其控制按鈕之危險。
- 請勿將側邊 Wi-Fi 放置在任何金屬物體或金屬牆附近。如果需要將側邊 Wi-Fi 放置在金屬物體或金屬牆旁邊，請保持至少 1.2 公尺的距離。請勿將其置於任何金屬物體、金屬牆或金屬桌面前方。如果要將其直接放在金屬物體前方或靠著金屬牆，請保持至少 1.2 公尺的距離。



- 建議將路由器放在電子螢幕後方，中間不要有任何金屬或實心牆。
- 若長時間未重新整理螢幕，可能會出現「殘留」現象，建議您至少每 48 小時重新整理一次螢幕。如果發生「殘留」問題，請交替使用全部黑白的畫面來減少問題。所需的黑白畫面交替顯示的次數，取決於螢幕未重新整理的時間長度。
- EPD 的光學值在低 (15~19°C)、中 (20~29°C) 和高 (30~35°C) 的三個溫度範圍中會有不同，這會導致所顯示顏色稍微變色，這屬於 EPD 對於溫度的高敏感度特性。溫度變化畫面在短時間內有色彩差異是正常現象，且不會對整部機器的功能運作造成不良影響。

注意：未能更換正確類型的電池將造成爆炸的危險。請根據指示丟棄用過的電池。

不當使用電池可能會導致過熱、液體滲漏或爆炸。

為避免可能的傷害，請遵照下列指示：

請勿拆開、拆解或維修任何電池。

請勿壓碎或刺穿電池。

請勿造成電池短路，或將電池暴露於水或其他液體中。

請勿丟棄於火中。

請勿使用其他類型的電池來更換電池。

請勿嘗試利用裝置為電池充電。

請勿混用新舊電池。

請置於孩童無法取得之處。

電池必須按照正確的極性安裝。

電池電力耗盡或長時間不使用設備時，必須從產品中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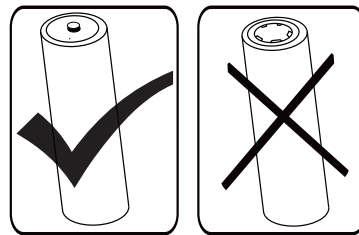
更換電池後，請確認電池槽蓋已鎖定。

如果電池損壞，或您發現電池引線上有任何放電或異物堆積，請停止使用電池。

請勿將電池放入丟棄於垃圾掩埋場的垃圾中。丟棄電池時，請遵守當地的法令或法規。



使用 18650 電池時，請注意下列提示



### 聯邦通訊委員會 (FCC) 聲明（僅限美國）

☎ 本設備已經通過測試，並且符合 FCC 法規條例第 15 節的 B 類數位裝置限制。訂定限制之目的在於對住家安裝提供合理保護以防有害干擾。本設備會產生、使用，並可能放射出無線射頻能量，若未按照指示加以適當安裝、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

不過，本公司並不保證在任何安裝情境中皆不會產生干擾。若本設備確實對收音機或電視的訊號接收情形造成有害干擾（只要開關本設備就可測定是否有干擾情形），建議使用者採取下列其中一種或多種方法消除干擾：



- 重新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與位置。
- 增加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設備接入其他的電源插座，使其電路與接收器所連接之電路不同。
- 聯絡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 / 電視技師以取得協助。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章 / ISSED 免執照 RSS 規則。操作會受到下列兩種條件規範：(1) 本產品不可產生有害干擾，此外 (2) 須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效果的干擾。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SED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 le dispositif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préjudiciable, et (2) ce dispositif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eçu, y compris un brouillage susceptible de provoquer un fonctionnement indésirable.

### FCC/ISED/CE-RED 注意事項：

若進行未經負責法規符合性之單位明示核可的任何變更或改裝，可能會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本傳輸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傳輸器放置在同一位置或一起使用。

5GHz 產品的操作僅限於室內使用。

### Déclaration d'exposition aux radiations:

Cet équipement est conforme aux limites d'exposition aux rayonnements ISSED établies pour un environnement non contrôlé. Cet équipement doit être installé et utilisé avec un minimum de 20 cm de distance entre la source de rayonnement et votre corps.

### 歐洲符合性聲明 / 英國符合性聲明

本裝置符合無線電設備指令 (2014/53/EU) 或 2017 年無線電設備規則 (適用於英國) 的必要規範。為證明符合無線電設備指令之必要規範的推定，已採用下列測試方法。

### 輻射暴露聲明：

本設備遵守 CE 在非受控環境的輻射暴露限制。本設備應於輻射體和人體間至少相隔 20 公分的前提下進行安裝和運轉。

對頻率、模式和最大傳輸功率的限制如下所列：

2400-2483.5MHz : < 20 dBm (EIRP) (僅限 2.4G 產品)

5150-5250MHz : < 23 dBm (EIRP)

5250-5350MHz : < 23 dBm (EIRP)

5470-5725MHz : < 30 dBm (EIRP)

5725-5825MHz : < 13.98 dBm (EIRP)

本裝置以 5150 至 5350MHz 頻率範圍運轉時僅限在室內使用。  
(僅限 5G 產品)

|  |    |    |    |    |    |    |        |
|--|----|----|----|----|----|----|--------|
|  | AT | BE | BG | HR | CY | CZ | DK     |
|  | EE | FI | FR | DE | EL | HU | IE     |
|  | IT | LV | LT | LU | MT | NL | PL     |
|  | PT | RO | SK | SI | ES | SE | UK(NI) |
|  | UK |    |    |    |    |    |        |

### 中国 RoHS

根据中国大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部分列出了本产品中可能包含的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含量。

| 部件名称      | 有害物质   |        |        |               |            |              |
|-----------|--------|--------|--------|---------------|------------|--------------|
|           | 铅 (Pb) | 汞 (Hg) | 镉 (Cd) | 六价铬 (Cr (VI)) | 多溴联苯 (PBB) | 多溴二苯醚 (PBDE) |
| 外壳        | O      | O      | O      | O             | O          | O            |
| 电子墨水屏     | X      | O      | O      | O             | O          | O            |
| 电路板组件 *   | X      | O      | O      | O             | O          | O            |
| 电源适配器     | X      | O      | O      | O             | O          | O            |
| 电源线 / 连接线 | X      | O      | O      | O             | O          | O            |
| 锂离子电池     | X      | O      | O      | O             | O          | O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 电路板组件包括印刷电路板及其构成的零部件，如电阻、电容、集成电路、连接器等。

O: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上表中打“x”的部件，应功能需要，部分有害物质含量超出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但符合欧盟 RoHS 法规要求（属于豁免部分）。

备注：上表仅做为范例，实际标示时应依照各产品的实际部件及所含有害物质进行标示。



环保使用期限

在产品本体上标示的该标志表示环境保护使用期限为 10 年。

电子信息产品的环境保护使用期限是指电子信息产品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不会向外部泄漏或出现突然变异，并且电子信息产品的用户在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时也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人体、财产带来严重损害的期限。

在环境保护期限中，请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本产品。

本环境保护使用不覆盖易损件：电池。

《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提示性说明

为了更好地关爱及保护地球，当用户不再需要此产品或产品寿命终止时，请遵守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将其交给当地具有国家认可的回收处理资质的厂商进行回收处理，不当利用或者处置可能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影响。

中国 RoHS 合格评定制度标识

为从源头上限制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使用，减少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增加绿色产品供给，促进绿色消费，本产品满足《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引用的相关标准要求；根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之规定，采用符合性申明之合格评定方式，按规定要求使用如下合格评定标识：



仅适用于非热带气候条件下安全使用：

仅适用于非热带气候条件下安全使用。

“注意  
如果电池更换不当会有爆炸危险  
只能用同样类型或等效类型的电池来更换”

“接入本设备的有线网络天线必须与保护接地隔离，不然可能会引起着火等危险！”

警語：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注意事項：  
(1) 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  
(2) 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 內容

|        |                                   |    |
|--------|-----------------------------------|----|
| 1.     | 打開包裝與安裝.....                      | 1  |
| 1.1.   | 打開包裝 .....                        | 1  |
| 1.2.   | 包裝內容物 .....                       | 1  |
| 1.3.   | 安裝時的注意事項.....                     | 1  |
| 1.4.   | 壁掛（選購） .....                      | 2  |
| 1.4.1. | VESA 固定架 .....                    | 2  |
| 1.4.2. | 電池安裝與取出方法（選用） -<br>僅限維修人員使用 ..... | 2  |
| 2.     | 零件與功能 .....                       | 3  |
| 3.     | 連接外部設備.....                       | 4  |
| 3.1.   | 連接音訊裝置 .....                      | 4  |
| 3.1.1. | 使用網路介面.....                       | 4  |
| 3.2.   | 連接 USB.....                       | 4  |
| 4.     | 本機輪轉應用程式操作指南.....                 | 5  |
| 4.1.   | 圖片需求 .....                        | 5  |
| 4.2.   | 複製圖片 .....                        | 5  |
| 4.3.   | 啟動圖片輪轉 .....                      | 5  |
| 4.4.   | 輪轉功能設定 .....                      | 5  |
| 4.5.   | 指示燈 .....                         | 7  |
| 5.     | 清潔與疑難排解.....                      | 8  |
| 5.1.   | 清潔.....                           | 8  |
| 5.2.   | 疑難排解 .....                        | 9  |
| 6.     | 技術規格 .....                        | 11 |

## 1. 打開包裝與安裝

### 1.1. 打開包裝

- 本產品以紙箱包裝，其中含有標準配件。
- 其他選購配件另外包裝。
- 打開紙箱後，請確保內容物完好無缺。

### 1.2. 包裝內容物

請核對包裝內是否有下列項目：

- 電子紙顯示器
- 快速入門指南
- 18650 電池（選購）
- 電源線
- 轉接器
- CR2032 鋰電池（選購）
- Philips 標誌牌



\* 不同地點的項目不盡相同

\* 顯示器設計及配件可能與顯示的圖示有所差異。

備註：

- RTC 電池（硬幣 / 鈕扣型）應由使用者更換，請確認使用正確的電池：

| 類型 / 型號 | 技術資料                   |
|---------|------------------------|
| CR2032  | 額定 3 V，最大異常充電電流 10 mA。 |

- 變壓器僅限搭配本顯示器使用，不可用於其他用途。  
您的裝置使用以下一種電源供應器：

| 類型 / 型號  | 技術資料                                                            |
|----------|-----------------------------------------------------------------|
| ADPC2045 | 輸入 / 輸入：100-240V~ 1.5A 50-60Hz<br>輸出 / 輸出：45.0W 20.0V === 2.25A |

- 若為任何其他地區，請使用符合電源插座 AC 電壓且經其核准符合所在國家安全標準的電源線。
- 請在打開產品包裝後，適當留存包裝材料。

#### 警告

- 警告：裝置含有硬幣 / 鈕扣 / 小型電池。請勿吞嚥電池，否則可能會導致化學灼傷。
- 如不慎吞食硬幣 / 鈕扣 / 小型電池，可能會在短短 2 小時內造成嚴重的體內灼傷，並進而導致死亡。
- 請勿讓孩童有機會拿取新舊電池。如果電池槽未能妥善蓋緊，請停止使用產品，並將產品置於孩童無法碰觸的地方。若您認為電池已遭誤食或被放入身體任何部位，請立即尋求醫療照護。
- 注意：未能更換正確類型的電池將有造成火災或爆炸的危險。
- 請勿將電池暴露在高溫或熱源周圍，例如日照、加熱器、微波爐、烤箱或熱水器。電池過熱可能導致爆炸。
-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否則，電池可能會著火或爆炸。
- 請勿摔落、擠壓或刺穿電池。避免外部壓力，這可能導致內部短路和過熱。
- 請勿拆解或改裝電池、插入異物，或將電池浸入水或其他液體中，以避免電池滲漏、過熱、起火或爆炸。
- 請依照當地法規丟棄電池。請勿將電池作為家庭廢棄物丟棄。電池處理不當可能導致電池爆炸。

### 1.3. 安裝時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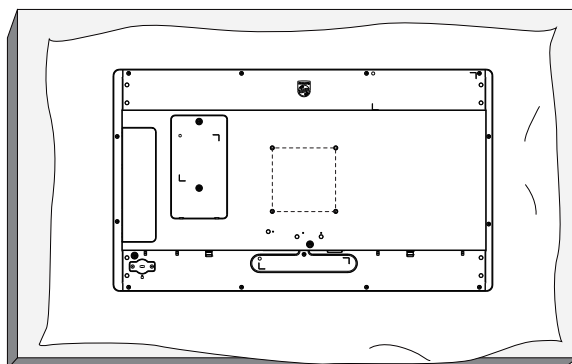
- 僅可使用本產品隨附的電源線和轉接器。若需使用延長線，請諮詢您的服務經銷商。



- 本產品應安裝於平坦的表面上，否則可能會傾覆。請在產品背面與牆面之間留下空隙，以達到良好的通風效果。請勿將本產品安裝於廚房、浴室或會受潮之處；若未遵守此規定，可能會縮短內部零件的使用壽命。
- 請勿在海拔高度 3,000 公尺以上之處安裝本產品。若未遵守此規定，可能會導致故障。

## 1.4. 壁掛（選購）

若要將本顯示器壁掛，則需使用標準壁掛套件（市售）。建議使用符合 TUV-GS 及 / 或北美 UL1678 標準的壁掛介面。



1. 請準備大於顯示器的平坦表面，然後在上面鋪上一層厚防護布，以便作業進行，避免刮傷螢幕表面。
2. 備妥各類型安裝的各種配件（壁掛、懸吊、立座等）。
3. 依照固定套件隨附的指示操作。若未依照固定程序正確操作，可能會使設備受損或是導致使用者或安裝人員受傷。安裝錯誤造成的損害，並不在保固範圍內。
4. 若為壁掛套件，則使用 M4 固定螺絲（長度比固定架的厚度長 10 公釐）並鎖緊。

### 1.4.1. VESA 固定架

100（水平）x 100（垂直）公釐（M4 固定螺絲，長度比固定架的厚度長 10 公釐）

#### 小心：

為了避免顯示器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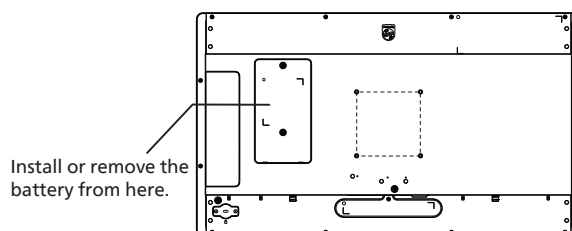
- 若為壁掛或天花板懸掛，建議用市售金屬支架安裝顯示器。如需詳細安裝說明，請參閱壁掛架隨附的指南。
- 為了防止顯示器在地震或其他天災時掉落，請向壁掛架的製造商詢問安裝位置。

### 1.4.2. 電池安裝與取出方法（選用）- 僅限維修人員使用

- 1) 取下電池蓋。
- 2) 注意電池面板的方向，然後安裝或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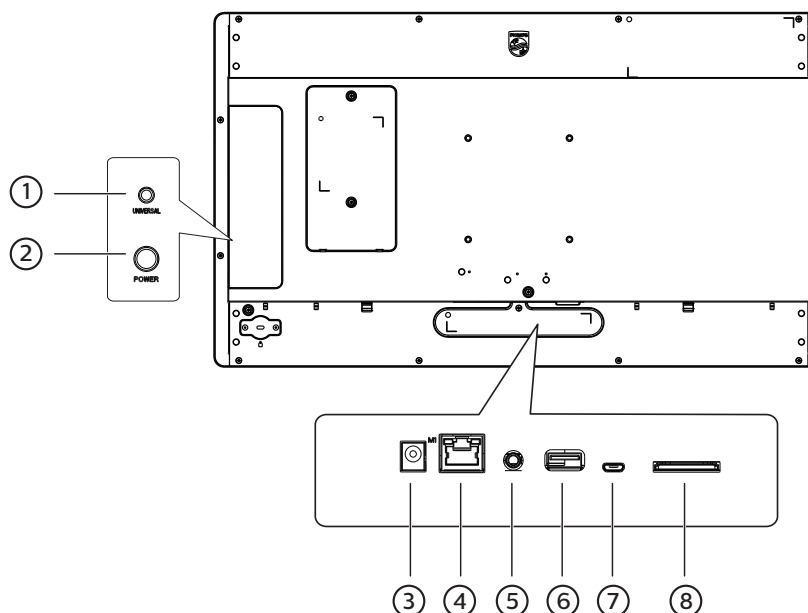
#### 警告：

- 1) 電池僅可由授權維修人員（例如製造商或由製造商授權的人員）更換或充電。
- 2) 使用者請勿存取電池槽。  
電池槽只能透過工具存取。
- 3) 使用者不得更換電池。
- 4) 將電池丟入火或高溫烤箱中，或以機械方式壓碎或切割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將電池留置於溫度極高的環境中，可能會導致爆炸或易燃液體或氣體洩漏；電池若承受極低氣壓，可能會導致爆炸或易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2. 零件與功能

### 端子簡介



#### ① Universal（通用）鍵

按下通用鍵可暫停畫面（也就是說，停留在目前畫面而不顯示下一個畫面）。再按一次即可繼續顯示下一個畫面。

#### ② Power（電源）鍵

開啟 / 關閉主電源。長按電源鍵 2 秒可啟動裝置；長按電源鍵約 4 秒可關閉裝置，且 LED 燈會熄滅。

備註：使用電源變壓器時，請直接開啟電源，若使用 18650 電池（選購）作為電源供應器，請按下電源鍵以啟動機器。

#### ③ DC 輸入

來自電源變壓器的 DC 電源輸入。

#### ④ LAN

LAN W/POE：網際網路和 PoE 功能。

#### ⑤ 音訊輸出

外接影音裝置的音訊輸出。

#### ⑥ USB 2.0 連接埠

連接 USB 儲存裝置和維修連接埠

#### ⑦ MICRO USB 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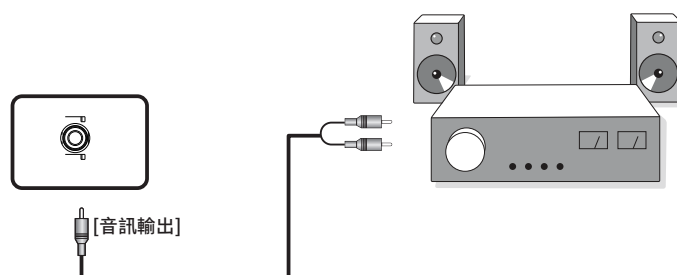
插入 Micro USB。

#### ⑧ SD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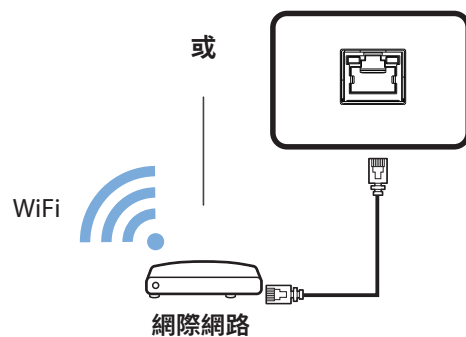
插入 SD 卡。

### 3. 連接外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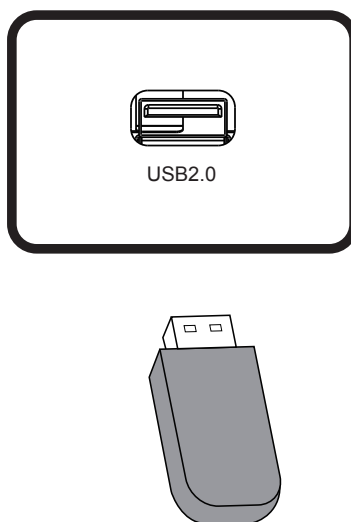
#### 3.1. 連接音訊裝置



##### 3.1.1. 使用網路介面



#### 3.2. 連接 USB



## 4. 本機輪轉應用程式操作指南

### 4.1. 圖片需求

1. bmp、png、jpg、jpeg、webp 格式
2. 解析度：垂直螢幕支援 1800 \* 3200 的解析度，水平螢幕支援 3200 \* 1800 的解析度。
3. 如果圖片解析度與螢幕解析度不同，仍可顯示。如果圖片解析度大於螢幕解析度，圖片會自動縮小以符合螢幕大小。

### 4.2. 複製圖片

從 USB 隨身碟或 SD 卡複製圖片：

1. 將圖片複製到 USB 磁碟或 SD 卡根目錄下的圖片檔案目錄。例如 {儲存空間的根目錄}/Pictures/。
2. 將已備妥圖片的 USB 磁碟或 SD 卡插入 EPD 平台，並重新啟動顯示器電源。
3. 重新啟動後，應用程式會先刪除原始圖片目錄，然後將 USB 磁碟或 SD 卡圖片目錄中的所有檔案複製到 EPD。
4. 複製完成後提示：移除 USB 並重新啟動。
5. 將裝置重新開機。本機輪轉應用程式預設會在裝置開機後啟動。如果圖片目錄中有圖片，則輪轉便會開始運作。

從電腦複製圖片：

1. 開啟 EPD 並將其連接至電腦。
2. 在電腦上操作；輸入目錄：電子紙看板 -> 內部共用儲存 -> 圖片。
3. 將欲輪轉的圖片複製到上方圖片目錄。
4. 拔除 EPD 與電腦之間的纜線。
5. 將裝置重新開機。本機輪轉應用程式預設會在裝置開機後啟動。如果圖片目錄中有圖片，則輪轉便會開始運作。

### 4.3. 啟動圖片輪轉

1. 如果使用電源變壓器，請插入 EPD 電源線，接著裝置會自動開機。如果使用電池，請在放入電池後，按住電源鍵 2 秒鐘以啟動裝置。
2. 啟動後，將自動開始播放圖片目錄中的圖片輪轉。

### 4.4. 輪轉功能設定

若要變更輪轉設定，請在複製圖片時新增 config.xml 檔案（以及圖片）。

如果未新增 config.xml 檔案，將會使用輪轉的預設設定。

預設輪轉設定：

- 裝置會在顯示圖片後進入睡眠模式。
- 圖片會從螢幕左下角顯示。
- 圖片顯示間隔為 30 秒。

- 自訂輪轉設定檔：
- config.xml 內容請遵循此格式：

```
<?xml version="1.0"?>
<epd_config>
  <sleep on="1"></sleep>
  <interval second="30"></interval>
  <remember on="1"></remember>
  <rotate degree="0"></rotate>
  <image path="img1.bmp" x="0" y="0"></image>
  <image path="img2.bmp" x="0" y="0"></image>
  <image path="img3.bmp" x="0" y="0"></image>
</epd_config>
```

| 標籤  | 屬性  | 數值               | 說明                                                                                                    |
|-----|-----|------------------|-------------------------------------------------------------------------------------------------------|
| 睡眠  | 使用中 | 「0」：             | EPD 裝置不會進入睡眠模式（耗電量較高）                                                                                 |
|     |     | 「1」（預設）          | 顯示圖片後，EPD 裝置會進入睡眠模式（耗電量較低）                                                                            |
| 間隔  | 秒   | （使用者輸入）<br>預設：30 | 圖片顯示完成與下一張圖片開始顯示之間的間隔                                                                                 |
| 請記得 | 使用中 | 「0」              | 關閉記憶功能並將 EPD 裝置重新開機以顯示第一張圖片。                                                                          |
|     |     | 「1」（預設）          | 開啟記憶功能，重新開機後 EPD 裝置將繼續顯示下一張圖片。                                                                        |
| 旋轉  | 度   | 「0」（預設）          | 旋轉顯示圖片 0 度。         |
|     |     | 「180」            | 旋轉顯示圖片 180 度。      |
|     |     | 「自動」             | 顯示自動旋轉 0 或 180 度的圖片。                                                                                  |
| 影像  | 路徑  | （使用者輸入）          | 圖片名稱（含副檔名）                                                                                            |
|     | x   | （使用者輸入）<br>預設：0  | 圖片顯示的起始位置橫座標。                                                                                         |
|     | y   | （使用者輸入）<br>預設：0  | 圖片顯示的起始位置縱座標。<br> |

## 4.5. 指示燈

- 開機：閃爍綠燈
- 開機完成：持續亮藍燈
- 螢幕準備好重新整理後，直到重新整理完成：閃爍藍燈
- 睡眠 / 關機：關閉
- 電池電量低於 15%：閃爍紅燈表示需要更換電池。
- 紅色指示燈將閃爍三次，然後在裝置開機後熄滅：電池電量過低，需要更換。



## 5. 清潔與疑難排解

### 5.1. 清潔

#### 使用顯示器的注意事項

- 請確保在搬運顯示器前，拔除所有連接線。在連接線未拔除的情況下搬運顯示器，可能導致連接線受損，進而起火或觸電。
- 任何清潔或維護程序前，為了確保安全，請拔除牆壁插座的電源線。

#### 前面板清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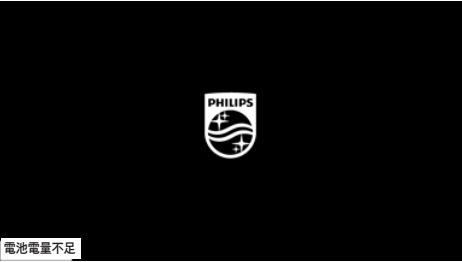
- 顯示器的正面經過特殊處理。僅限使用乾淨、柔軟與無棉絮的擦拭布，小心擦拭表面。
- 若表面髒汙，請將無棉絮的柔軟布料浸入中性清潔劑溶液中。擰乾擦拭布的多餘清潔液。擦拭顯示器的表面以去除髒汙。接著使用同類型的乾布，擦拭至乾燥為止。
- 請勿用手指或任何堅硬物品敲擊或刮面板表面。
- 請勿使用揮發性物質，如惰性氣體噴霧、溶劑以及稀釋劑等。

#### 機櫃清潔說明

- 若機櫃髒汙，請使用乾燥的軟布擦拭。
- 若機櫃非常髒，請將無棉絮的擦拭布浸入中性清潔劑溶液中。儘可能擰乾擦拭布的水分。擦拭機櫃。使用另一條乾的擦拭布擦拭，直到表面乾燥為止。
- 請勿使用含有油液的溶液清潔塑膠零件。此類產品會損壞塑膠零件，並使保固失效。
- 請勿讓水或其他清潔劑接觸顯示器表面。若水或濕氣浸入裝置內部，可能會導致運作障礙、電氣與觸電危險。
- 請勿用手指或任何堅硬物品敲擊或刮擦機櫃。
- 請勿在機櫃上使用揮發性物質，如惰性氣體噴霧、溶劑以及稀釋劑等。
- 請勿將任何以橡膠或 PVC 材質製成的物品，長時間擺放在機櫃附近。

## 5.2. 疑難排解

| 問題                                                                                                                                                                        | 可能的原因                                                                                                                     | 解決方案                                                                                                                                                                                |
|---------------------------------------------------------------------------------------------------------------------------------------------------------------------------|---------------------------------------------------------------------------------------------------------------------------|-------------------------------------------------------------------------------------------------------------------------------------------------------------------------------------|
| 螢幕沒有更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源線已拔除或電池可能沒電。</li> <li>2. 主電源開關未開啟。</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換為四個充飽電的電池，或插入電源線。</li> <li>2. 請按下電源鍵。</li> </ol>                                                                                        |
| 無法開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池可能沒電。</li> <li>2. 電源線可能發生異常。</li> <li>3. 不正確的開機可能是因為先插入 Micro USB。</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換為四個充飽電的電池，或插入電源線。</li> <li>2. 確認電源變壓器與電線插座之間的連接狀況。</li> <li>3. 請先拔除連接至電腦的電線和電源供應器（電池和電源線），等待 40 秒，然後連接電源線（如果已插入電池，請再次按下電源鍵）。</li> </ol> |
| 畫面異常。<br><br>電池電力耗盡<br>關機                                                                | 電池可能沒電。                                                                                                                   | 更換為四個充飽電的電池，或插入電源線。                                                                                                                                                                 |
| 開機後會顯示提示：<br>Please plug-in flash drive and reboot<br>（請插入隨身碟並重新開機）<br>Flash drive file path<br>（隨身碟檔案路徑）：/Pictures/                                                      | 裝置中沒有畫面，或畫面格式不受支援。                                                                                                        | 重新複製圖片。                                                                                                                                                                             |
| 從 USB 隨身碟或 SD 卡複製圖片時，螢幕會顯示提示：<br>Please fix the following errors, reinsert flash drive and reboot<br>（請修正下列錯誤、重新插入隨身碟並重新開機）：<br>- "0.jpg" : Image does not exist. (影像不存在) | config.xml 中的圖片不存在，或圖片格式不受支援。                                                                                             | 確認 config.xml 中的圖片名稱正確(包括副檔名)，然後再次複製圖片。                                                                                                                                             |
| 在輪轉期間，螢幕會顯示提示：<br>Pictures/2.jpg<br>Image file does not exist. (影像檔不存在。)                                                                                                  | 圖片不存在或圖片格式不受支援。                                                                                                           | 確認圖片格式正確，然後再次複製圖片。                                                                                                                                                                  |
| 在輪轉期間，螢幕會顯示提示：<br>Pictures/2.jpg<br>Display area is outside of the EPD panel.<br>（顯示區域在 EPD 面板外。）                                                                         | config.xml 中圖片的起始 x 和 y 位置大於或等於螢幕像素大小。                                                                                    | 調整 config.xml 中圖片的 x 和 y 位置，使其小於螢幕像素大小。                                                                                                                                             |
| 在輪轉期間，螢幕會顯示提示：<br>There are some problems with the images.<br>（影像有一些問題。）<br>Please make sure the images are all correct and copy again.<br>（請確認影像全部正確，然後再次複製。）            | 裝置中的所有圖片皆已損壞，或格式不受支援。                                                                                                     | 重新複製圖片。                                                                                                                                                                             |
| 顯示的圖片並未填滿整個螢幕。                                                                                                                                                            | 圖片解析度與螢幕像素大小不同。                                                                                                           | 將圖片解析度調整為與螢幕像素大小相同，然後再次複製圖片。                                                                                                                                                        |

|                                                                                                                                                            |                     |                            |
|------------------------------------------------------------------------------------------------------------------------------------------------------------|---------------------|----------------------------|
| <p>螢幕角落會顯示「Battery Low」（電池電量不足）。</p> <p>（機器的水平螢幕顯示於左下角，而垂直螢幕則顯示於左上角。）</p>  | <p>電池電量低於 15%。</p>  | <p>更換為四個充飽電的電池，或插入電源線。</p> |
| <p>螢幕角落會顯示「Overheating」（過熱）。</p> <p>（機器的水平螢幕顯示於左下角，而垂直螢幕則顯示於左上角。）</p>      | <p>環境溫度高於 35°C。</p> | <p>將機器置於符合操作溫度範圍內的環境中。</p> |
| <p>螢幕角落會顯示「Temp Low」（溫度過低）。</p> <p>（機器的水平螢幕顯示於左下角，而垂直螢幕則顯示於左上角。）</p>      | <p>環境溫度低於 15°C。</p> | <p>將機器置於符合操作溫度範圍內的環境中。</p> |

## 6. 技術規格

### 顯示器

| 項目        | 規格                         |
|-----------|----------------------------|
| 螢幕尺寸（作用區） | 640 公釐 / 25.3 英吋           |
| 長寬比       | 16:9                       |
| 像素數       | 3200（水平）x 1800（垂直）         |
| 點距        | 0.175（水平）x 0.175（垂直）[ 公釐 ] |
| 可顯示色彩     | 60,000 種色彩                 |

### 輸入 / 輸出端子：

| 項目                   | 規格                               |
|----------------------|----------------------------------|
| 音訊輸出（3.5mm 電話插孔 x 1） | 0.5V [rms]（正常模式） / 雙聲道（左 + 右）    |
| USB 輸入 / 輸出          | USB x1 USB 2.0（輸出），Micro USB（輸入） |

### 一般：

| 項目                   | 規格                      |
|----------------------|-------------------------|
| 電源輸入                 | 20.0V $\pm$ 2.25A       |
| 耗電量（一般）              | 8.3 W（僅在更新圖片時的平均值）      |
| 耗電量（待機狀態與關機）         | <0.5 W                  |
| AC 關閉模式 (W)          | 0                       |
| 尺寸（無立座）[ 寬 x 高 x 深 ] | 598.6 x 350.2 x 37.5 公釐 |
| 重量                   | 2.6 公斤                  |
| 顯示解析度（像素）            | 3200 x 1800             |

### 環境條件：

| 項目 | 規格                   |
|----|----------------------|
| 溫度 | 操作 15 ~ 35°C         |
|    | 存放 -25 ~ 60°C        |
| 濕度 | 操作 20 ~ 80% RH（無凝結）  |
|    | 存放 5 ~ 95% RH（無凝結）   |
| 海拔 | 操作 0 ~ 3,000 公尺      |
|    | 存放 / 搬運 0 ~ 9,000 公尺 |

## Philips 專業顯示器解決方案保固政策

感謝您購買本 Philips 產品，Philips 產品皆以最高標準設計和製造，並具備高水準效能、簡單易用且方便安裝。若您在使用本產品時遭遇任何困難，建議您先查閱使用手冊或網站支援部分的資訊，您可在這些位置（視產品類型而定）找到可下載的使用手冊、常見問題集、說明影片或支援討論區。

### 有限保固

萬一本產品需要維修，我們將在保固期內安排您的 Philips 產品接受免費維修，前提是該產品皆按使用手冊規定使用（例如在預期的環境）。

在產品型錄方面，Philips 的合作夥伴企業為本產品的擔保人。請查閱您產品隨附的說明文件。

### 保固對象有哪些？

您的保固涵蓋範圍自購買本產品的第一天即已開始。您需提供購買證明才能獲得保固服務。有效的銷售收據或其他證明您購買產品的有效文件皆視為購買證明。

### 保固的內容為何？

若在保固期間內有因材料及 / 或工藝瑕疵導致的任何缺陷，我們將安排免費維修服務。如無法維修或不具商業可行性，我們得更換新品或具類似功能的相同翻新產品。我們將酌情決定替換產品，且保固將自該產品首次購買日的原始購買日起繼續計算。請注意，所有包括維修和替換的零件僅在原始保固期間內享有保固。

### 排除的情況為何？您的保固不包含：

- 衍生性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遺失資料或收入損失），亦不補償由您本身執行之活動，如一般維護、安裝韌體更新或儲存或還原資料（有些州不允許排除意外或衍生性損失，因此以上排除情形有可能不適用於您。這包括但不限於預先錄製的素材，不論是否有版權。）
- 安裝或設定產品、調整產品上的客戶控制項，以及安裝或維修各種外部裝置（例如 WiFi、天線、USB 接收器、OPS 類型裝置）和本產品以外的其他系統產生的人工費用。
- 因訊號狀況或裝置外纜線或天線系統造成的接收問題。
- 需要修改或適應才能在原本設計、製造、核准及 / 或授權國以外國家操作的產品，或維修因這些修改造成的產品損壞。
- 若產品上的型號或生產編號遭塗改、刪除、移除或難以辨認。

本保固適用條件為產品依預期用途正確處置並遵守操作說明

若要取得保固服務與資訊

如需有關保固涵蓋範圍資訊及其他支援需求和求助專線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您購買產品的銷售方及 / 或系統整合商。請注意，在美國本有限保固的有效範圍僅限美國本土、阿拉斯加州和夏威夷州購買的產品。

在要求服務之前

請先查閱您的使用手冊再要求服務。調整先前討論的控制項可有助節省您要求維修的啥間。

保固期間

以下列出 PHILIPS 看板顯示器的保固期間，對於不包含在此表的區域，請參照其保固聲明。

以下列出 PHILIPS 看板顯示器的標準保固期間，對於不包含在此表的區域，請參照其保固聲明。

| 地區     | 標準保固期間 |
|--------|--------|
| 美國、加拿大 | 三年     |
| 中國     | 一年     |
| 日本     | 三年     |
| 世界其他國家 | 三年     |
| 墨西哥    | 三年     |
| 巴西     | 三年     |
| 智利     | 三年     |
| 祕魯     | 三年     |

請注意，如為專業版產品，可能適用於銷售或購買協議的特定保固條款。



2025 ©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td. 保留所有權利。

本產品係由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td. 製造並負責銷售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td. 對本產品負有保固責任。Philips 以及 Philips 盾牌標誌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註冊商標。且獲授權使用。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版本：V1.03 2025-05-19